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卢小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会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披露顺利进行，促进公司财务成本核算进一步规范，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财税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年合作服务的情况，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